

CDMA2000 頻譜拍賣

答問資料

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收到各界就資訊備忘錄提出的下列問題，按照資訊備忘錄第 F.2.1 節所述，電訊局長現就有關問題回應如下。

本文並無另行界定的詞彙，其涵義應與電訊局長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表的公告，或(視乎情況而定)資訊備忘錄附錄 D「詞彙表」相同。

問 1. 是否必須以香港註冊公司的名義申請？可否根據諒解備忘錄提出申請？

答 1. 根據公告第 2.1.1 段，申請人必須為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和註冊的公司。諒解備忘錄並非法律實體，本身不可作為申請人。

問 2. 是否接受現成公司的申請？如果接受，電訊局長如何在預先評審階段評估申請人是否適合與適當人選和有經濟能力取得牌照？

答 2. 任何在香港成立和註冊的公司（包括新成立或現成公司），均可申請。

根據預先評審規定，競投人在其申請中必須提交 7,600 萬港元的按金和競投人符合規定證明書。競投人必須以競投人符合規定證明書確認符合競投的各項規定，包括有經濟能力達成牌照條件內的覆蓋要求和提供履約保證金的責任。

根據公告第 7.2.1 段，如電訊局長認為競投人並非持有牌照的適合與適當人選，則可取消任何競投人的資格。為此，競投人亦須在競投人符合規定證明書中確認，並無針對競投人的清盤呈請、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等而在合理預期下會對競投人的業務有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其參與拍賣或遵守任何牌照條件的能力。

問 3. 是否有規定及/或限制本地/內地/海外公司對競投人的擁有權？合營公司的內地/海外擁有權百分比有沒有任何限制？

答 3. 沒有。申請人可由本地/內地/海外實體擁有，亦可由一家公司獨資擁有或由兩家或以上公司合資擁有。合營公司的內地/海外擁有權百分比不受限制。

問 4. 在提出申請後，申請人如欲改變擁有權結構，須否遵守任何規則？

答 4. 在提出申請時，競投人須提供其公司結構和持股量結構的詳細資料，包括與直屬/中介/最終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其

他集團公司的關係。須提供的資料亦包括申請人和擁有權結構內上市公司的最近一期年報和帳目。

在提出申請後與批出牌照前的那段期間，競投人如有任何擁有權方面的改變，須立即通知電訊局長，並按照公告第 6.4.2 段，於改變後兩個工作天內向電訊局長提交經修訂的申請表格和新的競投人符合規定證明書。公告第 6.4.1 段規定，競投人申請表格內容不得更改，但若因某人士終止作為該競投人的股東、涉及或影響競投人或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其股權的股東的合併或收購活動(須當作包括設立新的法人團體)者則除外，而該競投人須提出合理解釋而能讓電訊局長感到滿意，證明該活動的所有目的均與拍賣無關，例如該活動並非蓄意規避拍賣規則。本段訂明的規則適用於拍賣階段之前的所有競投人和拍賣階段之後的暫定成功競投人。

在發出牌照後，傳送者牌照持有人的股份及控制權如有重大改變，超出訂明界限，《電訊條例》第 7P 條規管可能會被啓動。倘若該改變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而不涉及重大公眾利益，電訊局長可能指示還原該改變或實施其他補救措施，藉以消除反競爭效果。

另外，所有競投人均須在任何時間遵守《電訊條例》的競爭條文。根據第 7K 條，反競爭行為是被禁止的。就現有傳送者牌照持有人作出的改變，亦可能受第 7P 條事後規管規

限。

問 5. 電訊局長會否考慮延遲拍賣的申請日期？

答 5. 電訊局長不會延遲拍賣的申請日期。拍賣的申請日期維持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及十二日。

問 6. 牌照或其資產可否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合資企業？

答 6. 根據牌照一般條件第 2 條，轉讓牌照必須取得電訊局長的事先書面同意，電訊局長可施加他認為適合的合理條件。當出售超過資產淨值 10%的資產時，亦須根據牌照特別條件第 4 條取得電訊局長的事先書面同意。

問 7. 最低出價規定的金額是多少？有沒有預先釐定的最低出價規定金額？

答 7. 在第一輪競投中，競投人須提交 7,600 萬港元或以上的最低費用作為有效出價。在隨後的每輪競投中，競投人必須提交等同或高於最低出價規定的有效出價。電訊局長將會設定每輪競投的最低出價規定，而該金額須最少較前一輪競投的最高有效出價高 100,000 港元（即最低出價規定 \geq 前一輪競投的最高有效出價 + 100,000 港元）。請參閱公告第

4.4 段。

問 8. 在競投表格樣本中，「B 部—競投人致拍賣官的通知」中有「出價通知」和「不出價通知」兩個選項。競投表格並無「退出」選項，競投人如何退出拍賣？

答 8. 競投表格並無列明「退出」選項，但競投人可提交不出價通知，通知電訊局長不擬提交相等於或高於該競投輪次適用最低出價規定的出價。再者，如競投人在第一輪競投後的那輪競投中未能提交有效出價或不出價通知，將會被視作已提交不出價通知。

已提交(或被視作已提交)不出價通知的競投人，只要在該競投輪次中有其他競投人提交有效出價，就會被視爲已退出拍賣。

如在某競投輪次中所有競投人都提交不出價通知，所有競投人都不會被視作退出拍賣，而該競投輪次會被視作從未進行。電訊局長會重新舉行該競投輪次。

問 9. 如果網絡及服務覆蓋未能達到指標，有何影響？

答 9. 牌照持有人須向電訊局長繳交 1.5 億港元的履約保證金，以保證履行網絡及服務覆蓋的責任。如果牌照持有人未能按

照網絡及服務覆蓋指標履行上述責任，電訊局長或會就履約保證金下的相關保證款項提出申索。

另外，牌照持有人亦可能違反牌照特別條件第 1 條。電訊局長可根據《電訊條例》第 36C 條向牌照持有人施加罰款。電訊局長亦可根據《電訊條例》第 36B 條向牌照持有人發出指示，要求牌照持有人作出電訊局長認為必需的行動，以符合有關的牌照條件及條款。按照情況需要，電訊局長甚至可以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牌照。

如果牌照持有人已經盡力履行責任，但因無法控制的意外因素而未能達成，可向電訊局長申請豁免。電訊局長將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以決定牌照持有人會否獲得豁免。

問 10. 提供全港覆蓋時，牌照持有人可否使用 CDMA2000 1x 標準，而重點地方則使用 CDMA2000 1xEV-DO Revision A？

答 10. 有關條件規定，牌照持有人須於指定地點提供 CDMA2000 1xEV-DO Release 0 標準或電訊局長批准的其他標準，指定地點包括香港黃金地段、地下鐵路、九廣鐵路、機場快線車站、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和各個邊境管制站。指定地點的確實位置載於牌照附表 4。

牌照持有人如擬在指定地點採用其他 CDMA2000 標準，可向電訊局長提出申請和述明理由。電訊局長會按個別情況

而考慮其申請。如牌照持有人擬採用其他較新版本的 CDMA2000 標準提供服務，電訊局長一般都會樂意考慮該申請。

在指定地點以外的其他地區，牌照持有人可按其商業考慮，以任何版本的 CDMA2000 標準提供服務。

問 11. 如何核實履行網絡及服務覆蓋責任的情況？

答 11. 在電訊局長指定的時間內，牌照持有人須向電訊局長提交網絡及服務覆蓋報告和進行實地審核測試，以證明履行網絡及服務覆蓋的責任。發出牌照後，電訊局長會為牌照持有人提供詳細指引，列明核實履行網絡及服務覆蓋責任的程序和方法。

網絡及服務覆蓋報告須就牌照持有人在指定地點和香港其他地區的網絡覆蓋提供資料。可能需要以下資料—

- (a) 電腦模擬預測網絡訊號強度的覆蓋地圖；
- (b) 用以預測場強和製作覆蓋地圖的無線電傳播模型和模擬工具；
- (c) 牌照持有人進行的實地量度結果；及
- (d) 牌照持有人建造和運作的全部基站地址清單和主要傳輸參數。

在實地審核測試中，牌照持有人須在電訊局人員監察下，在若干指定地點的抽樣戶外公眾地方進行實地測試，核實網絡及服務覆蓋。牌照持有人須證明指定地點的用戶可接達牌照持有人提供的各種服務。

問 12. 網絡及服務覆蓋的責任是否包括室內地方？室外地方覆蓋方面有何規定？

答 12. 除牌照附表 4 的列表 2 中的指定地點外，網絡及服務覆蓋責任並不包括室內地點。有關網絡及服務覆蓋責任的詳細要求，請參閱牌照附表 4。

問 13. 有關牌照附表 4 的列表 2 所載的指定地點，與土地業權人進行商業洽談可能需要相當時間。倘若最終無法達成商業協議，屆時將如何處理？

答 13. 根據資訊備忘錄第 C4.3 段所述，只有在牌照附表 4 列表 2 的指定地點內的土地及相關設施可供牌照持有人使用時，電訊局長才會查核牌照持有人有否遵守在該等地點的網絡及服務覆蓋責任。牌照持有人只須於指定地點的有關人士或實體准許牌照持有人使用有關土地及相關設施的十二個月內提供和維持網絡及服務覆蓋。但牌照持有人仍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於該等指定地點提供網絡及服務覆蓋，且以較早的日期為準。

根據以往的經驗，就於指定地方提供網絡及服務覆蓋而言，規定時限應該足以讓牌照持有人與各土地業權人達成商業協議。如果牌照持有人在遵行限期前仍未能與土地業權人完成商業洽談，可向電訊局長申請延長覆蓋責任的限期，並提供足夠理據。或者，牌照持有人可向電訊局長提出申請，電訊局長會視乎個別情況而根據《電訊條例》第14(1A)條授權牌照持有人在有關土地設置與維持無線電通訊裝置，並指明牌照持有人須向有關土地業權人繳付的暫繳費用。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